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立三:

赵 明:

陈爱珍:

2019年8月28日